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累计为38,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02%。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7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进行了审核，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383.60 万元，占年度关联采购预算 30,000 万元的 4.6%。报告期内累计接受关联方劳务 505.96 万元，占年度接受劳务预算 600 万元的 84%。报告期内累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97.58 万元，占年度关联销售预算 21,000 万元的 27%，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

（二）2018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0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06,702.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166,773.7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8,476.79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31,304,999.6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8,316,291.14 元。

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424,861,597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合计分配 38,662,405.33 元，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比 30.08%。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92,642,594.34 元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后由于退缴出口退税等突发原因直接影响当期利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再次公告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在第一时间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情况汇报并发表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没有违规事项发生，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有效。

2017 年年报披露期间，基于公司上一年(2016 年)业绩全年净利润为 2077.82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5 元，与 2017 年业绩预测数相比基数较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2 条“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的规定，并同时按照《龙头股份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启动了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豁免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在第一时间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实施年度业绩信息预告披露豁免。我们也注意到 2017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好了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也采取了舆情监控等措施，确保了公司股价在资本市场的平稳，未有异动情况发生。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2017 年年报编制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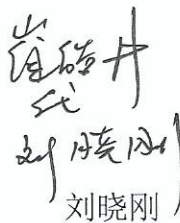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8 万元同比增加 444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3,228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3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刚


薛俊东


崔皓丹

2018 年 3 月 29 日